

# 2023 年环境职业放射卫生科仪器采购公开招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CZZBX20230425)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市辖区, 静安区

## 一、招标条件

本 2023 年环境职业放射卫生科仪器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2.05 万元, 招标人为上海市静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静安区健康促进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220500 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 年环境职业放射卫生科仪器采购;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 年环境职业放射卫生科仪器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

3) 公司资产状况良好, 近三年内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内部管理规范、控制制度严密, 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09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30-11:00, 下午 13:00-16:00, 在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737 号 共和国际商务大厦 B 座 501 室进行报名并购买标书。2. 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 税务登记证副本, 组织机构代码证 (如三证合一, 请携带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需明确项目及编号授权给本单位在职职工、法人签字或印章、被授权人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企业公章); 3) 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根据财库 (2016) 125 号文, 报名投标人应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请携带“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的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5)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600 元, 售后不退。注: (1) 以上资料核查原件, 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投标人需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2) 以上资料仅为证明报名资格所用, 如与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不符, 以投标文件为准, 其投标资格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决定。(3)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19 日 13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737 号 共和国际商务大厦 B 座 501 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5 月 19 日 13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737 号 共和国际商务大厦 B 座 501 室

## 七、其他

- 1、项目名称: 2023 年环境职业放射卫生科仪器采购
- 2、代理机构内部招标编号: CZZBX20230425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220500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总金额

- 1 补偿式微压仪 1 6000
- 2 温湿度测量仪 1 3000
- 3 紫外辐照计 1 60000





- 4 风速仪 1 3500
- 5 单通道热电偶测温仪 1 3000
- 6 个体采样泵 5 85000
- 7 气溶胶监测仪 1 60000

注意：（报价人的报价总价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每项设备报价不得超过该设备分项预算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接无效标处理。）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项目需求）

- 4、交货期：60 天。
- 5、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中标供应商数量：1 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静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静安区健康促进中心）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95 号

联 系 人：侯建华

电 话：021-5665909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737 号 共和国际商务大厦 B 座 501 室

联 系 人：胡世暘

电 话：021-66690539

电子邮件：SHCZZB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